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	华能新能源(施甸)有限公司 保山市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评价机构	云南鼎祺检测有限公司		
专家	单位	职称	签字
何芳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医师	何芳
何小凤	云南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	副主任医师	何小凤
杨忠于	昆明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主任技师	杨忠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18]24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7]90号,华能新能源(施甸)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保山市共享储能电站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评价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导则要求。描述了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分析和评价了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以及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同意评价结论,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为一般。

二、《评价报告》修改意见:

1. 完善储能电站所在地基本情况分析,核实气象条件;
2. 补充《储能电站运行维护规程》GB/T40090-2021、《电化学储能电站危险源辨识技术导则》GB/T42314-2023,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
3. 按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

专家组同意《华能新能源(施甸)有限公司保山市共享储能电站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修改后经专家组长复审;建设单位根据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要求,落实预防控制措施。

专家组组长: 杨忠于

评审组织者: 何小凤

2024年10月23日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评审意见

建设单位	华能新能源(施甸)有限公司 保山市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编制单位	云南鼎祺检测有限公司		
专 家	单 位	职 称	签 字
何 芳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医师	何芳
何小凤	云南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	副主任医师	何小凤
杨忠于	昆明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主任技师	杨忠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18]24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7]90号,华能新能源(施甸)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保山市共享储能电站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审查,该专篇编制规范,符合导则要求。经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 按储能电站行业标准,完善运行维护分析内容; 2. 完善储能电站通风空调系统设计具体内容; 3. 按专家具体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专家组同意《华能新能源(施甸)有限公司保山市共享储能电站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通过审查;建设单位按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要求,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 专家组组长: 杨忠于 评审组织者: 周双月 2024年11月26日			